

工會如依決議罷工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可否參加工會之罷工疑義？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.12.13. (79)臺勞三字第375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2月13日

所報工會如依法決議罷工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可否參加工會之罷工一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意旨，縱工會依法決議罷工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仍不得參加工會之罷工。